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瑞机器”）的委托，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购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文件材料了查验，并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瑞机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瑞机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泰瑞机器、公司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郑建国的一致行动人
聚拓投资	指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郑建国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认购	指	郑建国认购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投资者	指	郑建国先生，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购人	指	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即郑建国、泰德瑞克、聚拓投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情况

1、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郑建国基本情况如下：

出生年月	1970.06
性别	男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双流村******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担任泰瑞机器董事长、总经理；担任泰德瑞克执行董事
目前持股情况	目前未直接持股，持有泰德瑞克 60%的股权，通过泰德瑞克控制公司 48.0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人

（1）泰德瑞克

泰德瑞克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42024351H，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32 号 101 市，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德瑞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国	2,700	60
2	林云青	1,800	40

合计	**4,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德瑞克持有公司 48.02%的股权。

（2）聚拓投资

聚拓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311367467D，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32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拓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英	42.00	42.00
2	雷强	10.00	10.00
3	吴敬阳	8.00	8.00
4	孔丽芳	8.00	8.00
5	杨秀琴	5.00	5.00
6	郑建祥	5.00	5.00
7	蒋璟	4.00	4.00
8	肖风光	3.00	3.00
9	黄银凤	2.00	2.00
10	张金荣	2.00	2.00
11	李立峰	1.00	1.00

12	程红丹	1.00	1.00
13	周宏伟	1.00	1.00
14	徐方超	1.00	1.00
15	郑福平	1.00	1.00
16	王晨	1.00	1.00
17	缪建娜	1.00	1.00
18	郑娣	1.00	1.00
19	黄忠孝	1.00	1.00
20	钟群	1.00	1.00
21	王海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拓投资持有公司 0.49%的股权。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认购的方案

根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10.00 万元（含），由郑建国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6,680.00 万股。泰德瑞克持有公司 48.02%的股权，郑建国持有泰德瑞克 60%的股权；聚拓投资持有公司 0.49%的股权，何英持有聚拓投资 42%的股权；郑建国、何英夫妇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48.51%，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3,0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680.00 万股。郑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0.11%股权；泰德瑞克持有公司 43.17%的股权，郑建国持有泰德瑞克 60%的股权；聚拓投资持有公司 0.44%的股权，何英持有聚拓投资 42%的股权；郑建国、何英夫妇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3.72%，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认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5 月 21 日，泰瑞机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表决。

2020 年 6 月 8 日，泰瑞机器召开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泰德瑞克、聚拓投资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已经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属于该种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认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认购已经泰瑞机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3、郑建国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郑建国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郑建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陈佳荣

2020年 6月 8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